

# 《保險學概要》

## 試題評析

今年普考保險學概要考題靈活，並且兼顧時事發展趨勢。其中第四題「保險與理財的比較」需要考生以融會貫通的概念來分析，容易鑑別出考生是否具有整合分析的組織能力。第一題將保險金額以不同險種的觀點來測驗，可以較完整的鑑別出考生是否能應用此概念，屬較有創意的考題類型。至於第二題與第三題則屬傳統型考題，已於考前預測是重點考題範圍，只要掌握關鍵概念，是不難發揮的問題。綜合而言，考生若將教材融會貫通，欲得高分並不難。一般考生應可得45-55分，程度佳者可得75-80分。

一、何謂保險金額？試問(一)火災保險、(二)海上貨物保險、(三)人壽保險、(四)責任保險等之保險金額如何訂定？(25分)

**答：**保險金額：指保險契約當事人(保險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間所約定的最高給付金額。保險金額的多寡，通常於訂約時由當事人約定，但在財產保險則受保險價額的限制。

(一)火災保險：以住宅火災保險而言，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係以實際現金價值或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其保險金額是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製的「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訂的計算公式估算。至於動產標的則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基礎。另外，商業火災保險，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基礎。

(二)海上貨物保險：於訂約時事先約定保險價額於契約中的保險契約。由於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已事先加以確定，故在保險標的發生全部損失時，保險人無須再加以估計，依照契約所載的價值全部賠付即可。是為定值保險方式。

(三)人壽保險：於訂約時事先約定保險金額於契約中的保險契約。由於人的生命與身體無法以金錢衡量，故以事先約定之金額為之，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即保單條款之約定，依照契約所載的金額給付。是為定額保險方式。

(四)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無「保險價額」之概念，故其對保險金額即為約定之「責任限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視其實際需要與保險費負擔能力與保險人洽訂適當之責任限額，因此不會產生所謂超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的情況。

## 【參考書目】

1. 保險學講義第一回第2,3章、第四回第9章。

二、何謂社會保險？現階段我國社會保險實施的項目有那些？(25分)

**答：**

(一)社會保險：政府為推行社會政策，應用保險技術、原理及危險分散法則，採用強制方式，對於全體國民或多數國民遭受特定保險事故時，提供保險給付，以保障其最低收入安全，並增進健康為目的的社會福利措施。

(二)現階段我國社會保險實施的項目：

社會保險	承保項目
全民健康保險	疾病、傷害、生育等事故之門診與住院診療
公教人員保險	殘廢、養老、死亡、喪葬津貼
退休人員保險	殘廢、死亡、喪葬津貼
勞工保險	(1)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 (2)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殘廢、死亡
就業保險	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失業被保險人之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勞工退休金制度	勞工退休金
農民保險	殘廢、死亡、喪葬津貼
軍人保險	死亡、殘廢、退伍給付

## 【參考書目】

保險學講義第四回第10章。

三、何謂複保險？在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二者是否都禁止複保險的發生？如為禁止者其理由為何？如為不禁止者其理由又為何？（25分）

**答：**

- (一)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同一保險期間，與數個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的行為。
- (二)財產保險禁止複保險：由於財產保險適用損害填補原則，因此禁止複保險。唯在善意之複保險情況下，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三)人身保險並未禁止複保險：因其保險標的屬於無法以價額衡量的被保險人生命或身體，只要符合保險法第36條規定之複保險通知義務，即要保人必須將複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人通知各保險人。主要是避免要保人利用複保險契約，故意使保險金額的總額超過保險價額，以從中圖利。若要保人故意不予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時，其契約無效。保險人對要保人已繳之保險費不負返還之責。

## 【參考書目】

1. 保險學講義第二回第4章。

四、保險與理財二者是否可視為相同？如為相同，支持的理由為何？如為不同，支持的理由又為何？（25分）

**答：**

- (一)保險與理財是否相同：兩者分別有其相同點與差異處。整體而言，保險可視為理財活動中其中一項金融工具，特別是投資型保險與理財更是相似。
- (二)投資型保險：是對抗通貨膨脹的壽險商品，發揮長期性保障功能，可以同時滿足保障與投資的需求。
- 1.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之分離帳戶中。此與理財的自主投資是相同的。
  - 2.要保人透過投資型保險參與金融工具(特別是共同基金)的投資，並利用資產配置的投資組合概念適度地分散投資風險，此舉與理財的步驟是相同的。
  - 3.要保人必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的情況與理財是相同的，在其專設分離帳戶之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淨收益或損失均應由要保人直接承擔。
  - 4.若保險事故發生，投資型保險受益人除了領取保險金額以外，還有可能因投資績效獲利的帳戶增加而領得較高的身故給付。此部分則為理財所無法兼顧的保障功能。
  - 5.稅務的考量：保險以外的理財的收益不盡然得以享有稅務上的優惠；然而保險在屬於保險費的部分，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得從個人所得總額中採列舉申報方式扣除，每人每年以不超過NT:24,000為限。而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不論其項目名稱，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即使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仍可以有條件的免計入所得。此外，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亦是理財常會將保險列為重要一環的考慮因素。

## 【參考書目】

保險學講義第三回第8章。